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所有或部分閣下名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就需採取之步驟諮詢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22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

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登記持股量

如閣下沒有填妥並將此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閣下之特別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並以下欄所示貨幣支付(附註2)

致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茲授權及要求董事局以下示方式支付就目前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應予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附註2)：

- a. 全數以現金支付： 港元(附註2) 或 美元(附註2)
- b. 全數以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附註3)
- c. 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分配如下)：
- _____ 股以現金支付： 港元(附註2) 或 美元(附註2)
- 及 _____ 股以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附註3)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股東簽署(附註4)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附註：

- 股東填寫此表格前，請先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該通函乃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通函)。
-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顯示閣下選擇收取：(a)現金股息；或(b)以股代息；或(c)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
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或美元分派，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7.7548港元兌1美元折算。假若閣下選擇現金股息，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顯示閣下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閣下之現金股息。
閣下若無指明貨幣，或無填妥並將此股息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任何應支付予閣下之特別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按閣下上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息選擇表格(如有)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閣下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閣下上次收取股息(如有)之貨幣支付。在此表格上選擇之新貨幣將取代閣下以前之選擇。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此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假若閣下選擇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請清楚指明現時以閣下名義登記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股份分別適用於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之股份數目。倘本公司按本授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則其毋須就所支付股息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通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價定於每股0.153港元(請參閱通函內所述之計算程式)。登記美國及馬來西亞地址之股東並沒有此項選擇權。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須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閣下希望閣下之選擇會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此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本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 息單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各股東上述地址，股東須承擔郵遞風險。